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社字第1130800250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啓義君(男性，民國民國33年7月12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:P10003\*\*\*\*，設籍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10鄰北祥街50巷23號)，於113年1月3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啓義君大體現置於虎尾惠來靜楓生命園區(永懷廳15號)存放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林聖爵